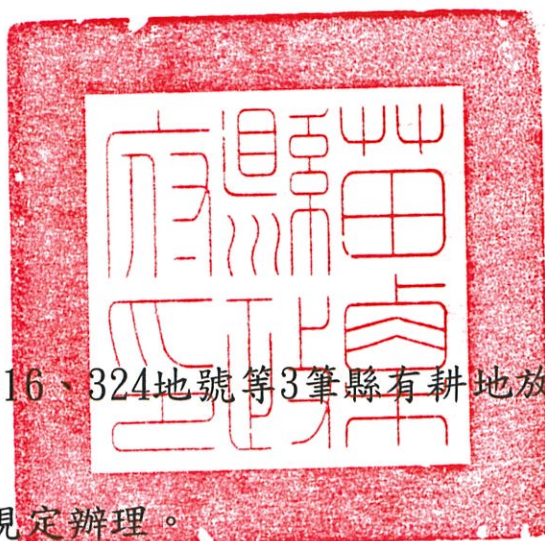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1022510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卓蘭鎮埔尾段292、316、324地號等3筆縣有耕地放租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，共計三十天。

二、受理申請承租期間：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8日止，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放租縣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，其使用人、面積及實際使用情形，於受理申請後確定。

四、放租對象及順序：

(一)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，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。

(二)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。

(三)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。

(四)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。

(五)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。

(六)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。

(七)農業生產合作社。

五、受理申請承租地點：本府地政處地權科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申請人應提出之證件詳如申請書所列，申請書



請逕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land/index.php>)下載使用或向本府地政處地權科索取。

七、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權利主張或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，送放租機關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檢附放租土地公告清冊。

縣長徐耀昌



# 苗栗縣公有耕地公告放租清冊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
縣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登記面積 (公頃)	縣有 持分	公告放租 面積(公頃)	公告日前 已送件申 請承租者 之申請順 位
苗栗	卓蘭	埔尾		292	0.011907	1/1	0.011907	3
	卓蘭	埔尾		316	0.027183	1/1	0.027183	4
	卓蘭	埔尾		324	0.045527	1/1	0.045527	4
合計						3 筆	0.084617	